

第二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货币的产生与发展；掌握货币的定义、计量和货币的本质、形态与职能；熟悉货币制度的含义及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的货币制度及跨国货币制度。





【本章导读】

小岛上的石头货币

耶普岛是一个位于太平洋西部的小岛,人口约为6300人,面积100.2平方公里。当地不出产金属,石头便成为最重要的资源。因此,石头被当作货币来交易,居民称之为“斐”。斐是由大而坚硬、厚重的石轮组成,石轮的中间有个孔,人们在孔中插入一根杆,作为方便搬运之用。对于当地人来说,斐体积的大小,代表着价值的大小。一般从居民拥有多少石币大致可以计算出他财富的多少,但石币巨大而且不易搬运,因此在交易完成后,只是由石头的主人作一个口头声明,告诉大家这块石头易主了。这些石头齐刷刷地排放在村落外,这就是被耶普岛居民称谓的“石币银行”。

1898年,德国从西班牙手中获得了耶普岛的所有权。当时,岛上的交通状况极差,德国人计划改造岛上道路,通知部落首领把路修好。但是命令下达后迟迟无人响应。最后,德国人决定向抗拒命令的部落首领征收罚金,于是他们派人去收取罚金,部落首领被德国人征服了。岛上的道路修得很齐整。看到工程已经完成,德国人立即派人擦掉了画在石头上的十字。一眨眼的工夫,罚金抵消了,幸福的耶普岛人重新获得了对“斐”的所有权,并尽情享受着自己的财富。

(资料来源:百度文库)

问题:

- (1) 根据以上案例,请结合本章所学的知识点,试谈论一下你对货币的看法。
- (2) 货币在社会进程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第一节 货 币

现代社会,日常生活离不开货币,经济运行需要依靠货币。货币一般是以纸币的形式出现。最早的货币产生于4000年前的夏代,那时货币主要是海贝、布帛和农具;世界上其他地区曾使用牲畜、象牙、可可豆等作为货币。那么,货币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形形色色的货币会殊途同归,都演变为金属货币、纸币甚至电子货币了呢?为此,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有关货币的起源和货币形态的演变过程。

一、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认为,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然而,货币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对于这个问题,西方学者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但在马克思之前,没有一个人能够真正科学、准确地阐明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正是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为人们解开了千古“货币之谜”。

1.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

货币的出现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史料的记载和考古的发掘,在世界各地,交换都经过两个发展阶段:先是物物直接交换,然后通过媒介的交换。在古埃及的壁画中,

可以看到物物交换的情景：有用瓦罐交换鱼的，有用一束葱交换一把扇子的。我国古书中有这样的记载：神农氏的时候，“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也是指物物交换。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将自己的物品交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

随着交换经济的发展，交换产品越来越多，继续采用物物交换，势必使交易过程纷繁复杂，成本过高。因此，物物交换的局限性暴露出来。具体地说，要想使交换圆满实现，必须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第一，需求的双重巧合。也就是说，要完成一项交易，首先必须使参加交易的两种产品正好是双方各自需要的产品。

第二，时空的双重巧合。也就是说，一个人想卖出产品时，恰好该地区有人在这一时刻需要这种产品。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简称《国富论》)中,从物物交换的不便与困难引出货币,进一步指出:“分工确立以来,各时代各社会中有思想的人,为了避免这种不便,除自己的劳动生产物外,都随时在身边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想来,拿去和任何人的生产物交换,都不会被拒绝。”这种不易被拒绝的物品就是作为交换工具的货币。

现代西方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货币是为了克服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是便利交换的产物。他们认为物物交换有四大缺点:一是缺少共同的单位来衡量和表示商品、劳务的价值;二是交换双方“需求双重巧合”和“时间双重巧合”难以完全一致;三是缺少用作将来支付的单位;四是没有储存一般购买力的方法。正是由于这些缺陷,物物交换必然发生如下交易成本。

(1) 寻求成本,即为了寻找可能交易对象所产生的成本,包括所花费的时间与费用。

(2) 机会成本,即将资源(如人力等)用于迂回交易过程时所失去的进行其他方面投资的收益。

(3) 直接成本,即实际进行交换时的成本,如雇人搬运等。

显然,纯粹的物物交换是效率低下而成本相对较高的一种交易方法。因此,创造某种形式的货币,使商品和劳务交换更加方便,减少交易的时间、精力,将大大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生产率的生长。货币出现以后,不仅消除或降低了物物交换的缺点与交易成本,而且拓宽了人类的生产、消费、贸易等活动,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的福利。

2. 马克思对于价值及其形式的论证

马克思认为,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交换的结晶,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价值形式演变的结果。马克思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在分析商品交换发展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价值形式发展过程中,揭示了货币的起源。

货币是存在于商品经济现象中的,它随着商品经济产生而产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因此,货币与商品相辅相成、不可分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告诉我们,商品是指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一是使用价值,即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品的效用,如粮食可以充饥,棉衣能够御寒;二是交换价值,即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能通过与另一种商品交换而体现在交换价值上。商品交换价值形式先后经历了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和货币的演变。



【知识点小案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的战俘营中,香烟被作为第三种商品用来交换食品、衬衫等。当时的红十字会设法向战俘营提供各种人道主义物品,如食物、衣服、香烟等。由于数量有限,这些物品只能根据某种平均主义的原则在战俘之间进行分配,而无法顾及每个战俘的特定偏好。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显然是会有所不同的,有人喜欢巧克力,有人喜欢奶酪,还有人可能更想得到一包香烟。因此这种分配显然是缺乏效率的,战俘们有进行交换的需要。但是即便在战俘营这样一个狭小的范围内,物物交换也显得非常不方便,因为它要求交易双方恰巧都想要对方的东西,也就是所谓需求的双重巧合。为了使交换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需要有一种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即货币。那么,在战俘营中,究竟哪一种物品适合做交易媒介呢?许多战俘营都不约而同地选择香烟来扮演这一角色。战俘们用香烟来进行计价和交易,如一根香肠值10根香烟,一件衬衣值80根香烟,替别人洗件衣服则可以换得两根香烟。有了这样一种记账单位和交易媒介之后,战俘之间的交换就方便多了。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点评:香烟之所以会成为战俘营中流行的“货币”,是和它自身的特点分不开的。它容易标准化,而且具有可分性。这些正是和作为“货币”的要求相一致的。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战俘都吸烟,但是,只要香烟成了一种通用的交易媒介,用它可以换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自己吸不吸烟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现在愿意接受别人付给我们的钞票,也并不是因为我们对这些钞票本身有什么偏好,而仅仅是因为我们相信,当我们用它来买东西时,别人也愿意接受。

我国的货币起源,在先秦时期盛行的“先王制币说”,认为货币是先圣们为解决民间交换的困难而创造出来的。例如,《管子》的“人君铸币立币,民庶之通施也。”在古埃及,货币是很神圣的,只有那些经过法老发出并被神圣化过的神秘物品才能作为货币。在西方有创造发明说,认为货币是人们为了解决直接的物物交换困难而共同选择出来的;曾流行过“保存财富说”,认为货币是为了保存、计量和交换财富而产生的。现代经济学则从交易成本、信息的不确定性入手对商品交换中为何需要货币进行了诠释,认为货币是应降低交易成本、充实交易信息、提高交易效率的需要而出现的。

二、货币的本质、形态与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对于货币本质的认识,历来存在着两种对立观点,即“货币金属论”和“货币名目论”。货币金属论强调货币的内在价值,货币名目论则否定货币具有内在价值,这两种学说显然具有片面性,没有形成全面客观的认识。而马克思提出的“一般等价物”理论,科学完整地概括了货币本质。马克思在对价值形态研究中揭示了货币的本质,把货币定义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能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

1. 货币是商品

货币是商品,它与商品世界的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价值和使用价

值的统一体。正因为货币和其他一切商品具有共同的特性，即都是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产品，它才能在交换、发展的长期过程中被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即货币。

2.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是商品，但却不是普通的、一般的商品，它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特殊商品。货币商品不同于其他商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特性，发挥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是货币最重要的本质特征。货币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或工具；②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成为一般的交换手段。

货币商品不同于一般商品，还在于其使用价值的两重性特点：一方面，货币商品与其他商品一样，按其自然属性而言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金可作为饰物的材料等；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货币商品还具有其他商品所没有的一般使用价值，就是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3.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人类社会价值形态由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到总和的、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在一般价值形态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很多，但它们都不是货币，因为它们只是在局部范围内临时性地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货币则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在一个国家或民族市场范围内长期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4. 货币是生产关系的反映

由于商品经济存在于迄今为止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同样的货币，都是作为价值的独立体现者，具备转化为任何商品的能力。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生产关系的体现，即反映产品由不同所有者生产、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实现人与人之间社会联系的生产关系。因此，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货币本质学说的核心。



【知识拓展 2-1】 方圆之中，人类文明进程——货币的演变

MOOC 网址：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 <http://www.ehuixue.cn/View.aspx?cid=495>

(二)货币的形态

货币形态，亦称货币形式，是指以什么货币材料(即币材)来充当货币。不同的货币形态适应了不同的社会生产阶段和历史阶段的需要。纵观货币的发展历史，货币形态的发展演变大体上经历了实物货币(含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三个阶段，这个过程也是货币价值不断符号化的过程。

1. 实物货币(含金属货币)

实物货币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又称足值货币或商品货币。在人类经济史上，许多商品曾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扮演过货币的角色，如牲畜、贝壳、布帛、粮食和金属等都充当过货币。我国最早的货币是贝，因此，至今很多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偏旁也多从“贝”，如货、财、贸、贷、贫、贱等；在日本、东印度群岛以及美洲、非洲的一些地方，也有用贝作货币的历史，如图 2-1 所示。在古代欧洲的雅利安民族，在古波斯、印度、意大



利等地，都有用牛、羊作为货币的记载。此外，如古代埃塞俄比亚曾用盐作货币；非洲和印度等地曾以象牙为货币；而在美洲，曾经充当古老货币的有烟草、可可豆等。任何商品，如果能充当交换媒介或具有价值尺度功能，都是实物货币。

最早时期，许多实物货币均有不合作为货币的缺点，如体积笨重、携带不便、不能分割、质地不一、不易储藏等。因此，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扩大，实物形态的商品货币就逐渐由内在价值稳定、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便于携带的金属货币所替代。

世界各国货币发展的历史证明，金属作为币材，一般是从贱金属(如铜等)开始的，最普遍、使用时间最久的是铜钱，我国最古老的金属铸币也是铜铸币。后来，这些贱金属逐步让位于金、银等贵金属，但金属货币最初没有固定形状和重量，而是采用条块或块状形式每次交易时都要重新鉴定其成色和重量，相当繁琐，如图 2-2 所示。



图 2-1 早期实物货币贝壳



图 2-2 金属货币——金锭、金块

因此，这类金属货币又称“称量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金属铸币出现并使用，克服了称量货币的弊端，因而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然而金属铸币也有其自身的缺陷或不足：流通费用较高，不便携带，无法适应大宗交易的需要。于是，渐渐地出现了代用货币。

2.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在贵金属货币流通下，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可以和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兑换。通常是纸制的，故称纸币。这种纸制的代用货币是由政府或银行发行，要求有足量的金属保证，持币者有权随时要求政府或银行将纸币兑换为金银货币或金银条块，因此，代用货币能在市面上广泛流通，被人们所普遍接受。代用货币——壹圆铜币如图 2-3 所示，代用货币——壹圆纸币如图 2-4 所示。



图 2-3 代用货币——壹圆铜币



图 2-4 代用货币——壹圆纸币

典型的代用货币是可兑换的银行券。这种银行券首先出现于欧洲，发行银行券的银行

保证随时按面值兑付金属货币。代用货币较实物货币或金属货币具有以下明显的优点。

- (1) 纸币比金属货币更易于携带和运输。
- (2) 节省黄金、白银等币材的使用。
- (3) 印刷纸币相比铸造金属货币的成本大大降低。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银行券广泛流通的同时,贵金属货币的流通数量日益减少,显现出代用货币终将取代实物货币或金属货币流通的趋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只是在战时或经济动荡的非常时期,一些国家才会停止银行券的兑现。然而,由于代用货币的发行数量取决于金属准备量,不能满足增加货币量的需求,况且,大量闲置的金属准备只存放在仓库里,造成巨大的浪费。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各国普遍出现了银行券停止兑现的现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些国家虽曾一度实行有条件地兑换金块或外汇的制度,但随着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金本位制的崩溃,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停止银行券的兑现,现代信用货币终于取代代用货币而成为世界货币舞台上的主角。

3.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信用渠道发行和流通的货币,其形态同代用货币一样,都是纸质形态。信用货币本身价值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不代表任何贵金属,不能与金属货币兑换,实际上信用货币已经成为一种货币价值符号,完全依靠银行信用与政府信用而流通。

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采用的货币形态。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迫使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实行不兑现的纸币流通制度,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于是信用货币应运而生。信用货币如图2-5所示。



图 2-5 信用货币(信用卡和现金)

信用货币的主要形态有以下几种。

(1) 辅币。辅币多以贱金属(如铜、镍等)铸造,自身所含的金属价值低于其货币价值。辅币一般由政府独占发行,由专门的铸币厂铸造,其功能主要是承担小额或零星交易的媒介手段。

(2) 纸币或现金。纸币是指由政府发行并由国家法令强制流通使用的、以纸张为基本材料的货币。可见,纸币发行权一般为政府或政府的金融机关所垄断,发行机关多数是中央银行,也有的是财政部或货币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纸币的主要功能是承担人们日常生活用品的购买手段。



(3) 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种类很多,主要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此外,还有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自动转账服务账户和定活两便存款账户等新形式。银行存款有以下优点:①可以避免丢失和损坏的风险;②传输便利,降低运输成本;③实收实支,免去找零的麻烦;④汇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背书流通。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银行存款在信用货币中的比重几乎占绝大部分,甚至一些小额交易,也广泛使用这种类型的货币。

(4) 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是指电子计算机系统存储和处理的存款。电子货币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和银行转账结算技术不断进步的产物,同时,也反映了支付手段的进化。电子货币通常是利用计算机或储值卡来进行金融交易和支付活动,如各种各样的信用卡、储值卡、电子钱包等,顾客在购物、享受服务或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时,计算机自动将交易金额分别记入双方的银行账户。电子货币具有转移迅速、使用安全和节省费用等优点,虽然它与存款货币并无本质区别,但却代表着现代信用货币形式的发展方向。

此外,国家发行的短期债券(即国库券)、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以及其他特殊种类的短期证券等,可在货币市场上随时通过转让、贴现、抵押等多种形式变现,转化成现实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我们一般称其为“准货币”或“近似货币”,也是目前发展中的信用货币形式之一。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由货币的本质所决定,也是货币本质在经济功能上的具体表现。货币在现代经济中执行着以下五种职能。

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时,执行着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去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因此,价值尺度也称“计量标准”,是货币职能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职能。货币是商品内在价值的表现形式,实质上就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它是一种观念上的货币,“价标”就体现了观念上的货币。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格必须借助于价格标准。所谓价格标准,是指包含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货币单位。

1) 货币单位名称和货币重量单位名称的分离

在历史上,价格标准和货币单位曾经是一致的,例如,我国过去长期使用“两”(10两为一斤)作为价格标准,“两”也是货币单位;英国以“磅”(1磅白银)作为价格标准,“磅”也是货币单位。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单位名称和货币本身重量单位名称分离了。

(1) 外国货币的输入,例如,在我国清代时,外国货币输入中国,促使中国货币单位名称脱离了金属重量单位名称,改“两”为“圆”。

(2) 随着财富的增长,贱金属币材由贵金属代替。

(3) 国家铸造不足值的货币。

2) 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的区别

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是两个联系紧密又有区别的概念,其区别如下。

(1) 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地形成的;而价格标准则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

(2) 金(银)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为了衡量商品价值;规定一定量的金(银)作为价格标

准,是为了比较各个商品价值的不同金(银)量,并以此去衡量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

(3) 作为价值尺度,货币商品的价值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而作为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本身的重量,与劳动生产率无关。

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而作出的技术规定。有了价格标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作用才得以发挥,因而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此外,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但必须以十足价值的真实货币为基础。这是因为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即商品生产者在给商品规定价格时,只要有想象中的或者是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了,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

2. 交换媒介

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挥媒介作用时便执行流通手段职能,也称“流通手段”。物物交换是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商品去找持有自己所需商品的所有者去交换。有了货币,则一个商品所有者先要把它换成货币,即“卖”出;然后再用货币换取所需要的商品,即“买”进来。

1) 货币执行交换媒介职能的特点

(1) 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因为只有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是现实的货币,才能证明他的私人劳动获得社会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这里,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不能是观念上的,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2) 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或货币符号。因为货币流通是指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地离开起点,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的运动,在这里,商品生产者手中的货币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货币持有者所关心的只是它能够最终换回的与其代表的价值量是否等值的商品量,所以只要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

(3) 包含有危机的可能性。在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条件下,交换过程分裂为两个内部相互联系而外部又相互独立的行为:买和卖这两个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了,因此,货币流通手段的职能“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2) 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表现

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最初是金属条块,但每次流通都需要鉴别真假,测其成色,进行分割。由此,货币从金银条块发展到铸币。铸币是国家按一定成色、重量和形状铸造的硬币,它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流通。但因铸币在流通中不断磨损,使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但仍按其名义价值流通,这就意味着:“在货币流通中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于是,没有什么价值的纯粹象征性的纸币就出现了,这也是货币本身是否足值并不显得重要的原因所在。

3. 价值储藏

当货币由于各种原因退出流通领域,被持有者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绝对化身而保存起来时,货币就停止流通,发挥储藏手段的职能。马克思把这种现象称为货币的“暂歇”,现代西方学者则将其称为“购买力的暂栖处”。

1) 执行价值储藏的货币特点

(1) 它必须既是现实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作为储藏货币,必须是实实在在的货币,最典型的形态是储藏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商品,如黄金或铸币。

(2) 作为储藏手段的货币,必须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处在流通领域中的货



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退出流通领域的货币才是执行储藏手段职能。

2) 货币执行价值储藏职能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 (1) 货币的价值或购买力稳定。
- (2) 便于存款人的取用(这是货币的灵活性要求)。
- (3) 安全可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纸币流通与通货膨胀紧密相连,谁也不愿意储藏不断贬值的纸币。因此,马克思认为纸币不能作为储藏手段,但在分析可兑换的黄金银行券时指出:“危机一旦爆发,……将会发生对市场上现有的支付手段即银行券的全面追逐。每一个人都想尽量多地把自己能够获得的货币储藏起来,因此,银行券将会在人们最需要它的那一天从流通中消失。”可见,纸币能不能发挥储藏手段职能的关键在于它能否稳定地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如果货币币值不稳定,便丧失了价值储藏手段的职能,而贵金属和实物则成为保值工具。

同时,还应看到,货币并非唯一的价值储藏形式,甚至不是最有利的价值储藏形式。在现代经济中,人们可以通过持有短期期票、债券、抵押凭证、股票、房屋、土地,以及其他物品来储藏价值,其中的某些形式还将带来高于储蓄利息的收益,或在储藏中增值。这种储藏价值的多元形式为后续的银行业和信用制度的形成与扩张提供了客观条件。

4. 延期支付

当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它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例如,货币用于清偿债务,以及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所执行的职能。

由于商品经济地不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时空上出现了差异,这就产生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让渡与商品价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客观必然性。某些商品使用者(或销售者)在需要购买时没有货币,只有到将来某一时间才有支付能力。同时,某些商品生产者又急需出售其商品,于是就产生了赊购赊销。这种赊账买卖的商业信用就是货币支付手段的起源。

与交换媒介相比较,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作为延期支付的货币,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成为补足交换的一个环节。

(2) 交换媒介只服务于商品流通,支付手段除了服务于商品流通外,还服务于其他经济行为。

(3) 就媒介商品流通而言,二者虽然都是一般的购买手段,但交换媒介职能是即期购买,延期支付职能是跨期购买。

(4) 交换媒介是在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条件下发挥作用,而延期支付是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条件下发挥作用。

(5) 商品赊销的发展,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了一个很长的支付链,一旦某个商品生产者不能按期还债,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严重时会引起大批企业破产,造成货币危机。所以,货币作为延期支付,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使商品经济的矛盾复杂化。延期支付职能地出现与扩展为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创造了客观条件。

5. 世界货币

随着国际贸易交往的发展,当货币超越国界并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它便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理论上说,世界货币只能是以重量直接计算的贵金属。而铸币

和纸币是国家依靠法律强制发行、只能在国内流通的货币，不能真实地反映货币具有的内在价值。按照马克思对典型金本位条件下的科学论述，如果货币要充当世界货币就必须脱掉自己原有的“民族服装”，还原成金银本来面目。马克思指出：“货币一超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也就是说，世界货币是以金银计价流通的。但应该看到，当今世界货币流通领域出现了很多新的现象。许多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日元、欧元等，在国际发挥着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财富转移的作用。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新的货币篮子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生效，人民币将作为第五种货币，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一道构成SDR货币篮子。同时，黄金仍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它仍然是国际最后的支付手段、购买手段和社会财富的保藏和转移形式。

货币的五种职能并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具有内在联系的，每一种职能都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的反映。其中，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是两种基本职能，其他职能都是在这两种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所有商品首先要借助于货币的价值尺度来表现其价格，然后才通过流通手段实现其商品价值。正因为货币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随时可购买商品，可作为交换价值独立存在，可用于各种支付，所以人们才储藏货币，货币才能执行储藏手段的职能。支付手段职能是以储藏手段职能的存在为前提的。世界货币职能则是其他各种职能在国际市场上的延伸和发展。从历史和逻辑上讲，货币的各种职能都是按顺序随着商品流通及其内在矛盾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从而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历史发展进程。

三、货币的定义及计量

(一)货币的定义

西方经济学家对货币定义的争论，主要是围绕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展开的，即从内涵上揭示货币的基本特性，来回答“什么是货币”的问题，以及从外延上确定货币所应包括的内容或范围，即货币的层次，来回答“货币是什么”的问题。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后者是前者的运用和表现。

1. 货币的一般性定义

如果对货币做一个通俗的定义，货币就是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

“货币”一词在日常生活中运用非常广泛，它的含义似乎是很明显的。然而，在经济学里货币具有特定的含义，要给货币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却相当困难。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必须澄清货币的经济学定义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习惯用法之间的区别。

(1) 将货币视为通货或现金。何为通货？通货是指人们通常使用的钞票和硬币。例如：“你带钱了吗？”，这句话中的钱显然指的就是现金。把货币仅仅定义为现金，对于经济分析而言过于狭窄。因为现金支票、信用卡或银行存款，都可用以支付所购买的商品与劳务。如果我们把货币定义为现金，那么我们就难以把货币与人们所进行的全部购买活动联系起来。现代经济学中的货币比通货更为广泛。



(2) 货币等同于财富。例如：“他很有钱”这句话意味着他不仅有一大笔现金和存款，还有债券、股票、珠宝、字画、房子、汽车等。这里的货币被当作财富的同义词。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货币的定义要比财富窄得多，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性代表，但并不等同于社会财富本身，它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在美国，货币大约只相当于财富总量的 2%，即使是最广义的货币也不超过财富总量的 10%。可见，把货币定义为财富显然又太宽了。

(3) 将货币等同于收入。例如，“他的工作很好，能赚很多钱。”这句话中的钱就是指收入。收入是一定期限内的流量，而货币是某一时点上的存量，若把货币定义为收入，那么货币量将无法计量。例如，有人告诉你张三的收入为 3 万元，那么，你只有在得知他是每年还是每月收入这 3 万元之后，才能确定他的收入是高还是低。而如果有人告诉你他口袋里 1000 元的话，你对这笔钱的量是完全确定的。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虽然货币一词经常被人们使用，但其含义却是难以界定的。

2. 货币的理论定义

货币的理论定义是指经济学家用归纳方法给货币下的定义。由于西方经济学家对于货币的起源、本质和职能有着不同的看法，这导致他们在“什么是货币”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分歧。

(1) 从合法性来定义货币。货币的定义较早见于英国的哈托依(R. G. Hanetey)在其《货币与信用》(1928 年)一书中对货币定义的表述。哈托依认为货币就是法律规定的(或法律力量赋予的)支付债务的手段。哈托依认为，国家之所以要把一些东西规定为货币，原因有二：一是为了提高它的可接受性；二是便于确定供信人和受信人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地位。任何东西，只要政府赋予它以法定的清偿力量，供信人就不能拒绝接受。

这种看法较片面，没有将银行存款或信用货币定义在货币之内，尤其不能解释恶性通货膨胀时出现的情况，此时，法定货币并不能很好地行使货币职能；相反，非法定货币，例如，一些票据和外币甚至实物却更能为人们所接受。

(2) 从货币的职能来定义货币。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该定义强调了货币的基本职能，即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但是这一定义的限制性也很明显。马克思分析的是金属本位制及其以前的货币，那时的货币是实实在在的商品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金本位制崩溃后的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早已不是特殊商品，货币与存款货币都是信用货币，如此一来，一般等价物这个定义就需要有更深一步的理解。

(3) 从普遍接受性来定义货币。很多著名的经济学家都从这个角度来定义货币。例如，英国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认为，货币是在一定时间或地点购买商品或劳务时，或支付开支时能毫不迟疑地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东西。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认为货币是具有一般购买力的、能被用来结清债务合同和价格合同的东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则把货币看作购买力的暂栖所，指货币具有为一般人能接受的交易媒介的职能。这种定义包含了前面两种定义的内容，又弥补了它们的不足。

3. 货币的实证定义

有些经济学家不满足于上述给出的狭义的货币定义。他们认为，货币是一种资产，强调货币的价值储藏手段职能，认为各种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以及其他一些短期流动资产都是潜在的购买力，而且也很容易变为现金，具有不同程度的流动性，因而主张

以流动性为标准,划分出更为广义的货币概念或层次,从而形成了货币的实证定义,即货币的层次划分。

1) 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

各国中央银行在确定货币层次时,主要以货币资产的流动性作为标准。货币流动性是指金融资产能及时转变为现实购买力并不蒙受损失的能力。流动性越高的金融资产,即现实购买力越强;流动性越低的金融资产,即转化为现实购买力的能力较弱。例如,现金作为购买力十分方便,能够随时支付流通,对市场的影响最直接;定期存款要转化为购买力就不够方便,一般需要到期后才能形成市场购买力。那么,现金就是流动性高的货币,定期存款就是流动性低的货币。这样划分的目的,是为了掌握不同层次货币的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由此引起的市场总供求和供求结构的变化,为中央银行金融调控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随着金融创新地不断深化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市场的复杂性日益突出,科学划分货币层次的意义也更加重要。

2) 货币层次的划分

各国经济与金融发展状况不一,金融工具的种类和创新程度有差异,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不同,中央银行对金融调控的重点和技术要求也有差距,因此,各国对货币层次划分的口径不统一。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0 =现金

$M_1=M_0$ +活期存款(私人活期存款、邮政划汇、企业活期存款)

$M_2=M_1$ +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政府债券

(2)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0 =流通中的现金+活期存款

$M_1=M_0$ +可转让存单+自动转账的储蓄存款+信贷协会股份存款账户+互助储蓄银行活期存款

$M_2=M_1$ +商业银行隔夜回购协议+美国居民持有的即期欧洲美元存款+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所有存款机构的储蓄存款和小额定期存款

$M_3=M_2$ +大额定期存单(10万美元以上)+定期回购协议+美国居民持有的定期欧洲美元存款

$L=M_3$ +银行承兑票据+商业票据+储蓄债券+短期政府债券等

(3) 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我国是从1994年开始划分货币层次,并按照货币层次进行货币量统计。目前,我国货币划分为三个层次,具体内容如下。

M_0 =流通中的现金

M_1 (货币)= M_0 +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

M_2 (货币+准货币)= M_1 +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其他存款

M_3 (统计测算用)= M_2 +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从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对货币层次划分的情况分析,总的规律是:金融市场比较发达,金融工具多样化程度较高的国家,货币划分的层次较多。金融市场化程度高,金融调控技术性要求高,货币层次划分较细;反之,亦然。

迄今为止,关于货币供应量层次的划分并无定论,但根据资产的流动性来划分货币供



应量层次已被大多数国家政府接受。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政府对货币供应量的监控重点已逐渐由 M_1 转向 M_2 或更高层次的范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人民币国内外自由兑换实现,需要考虑将 M_3 也视为货币供应量的一个更为广义的层次,逐步增强对 M_3 的关注,并适时公布其存量指标将成为必然的选择。

(二)货币的计量

在进行货币量统计和分析的时候,常常会碰到这么几个概念,即狭义货币量、广义货币量、货币存量、货币流量、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等。这几个概念分别有不同的经济含义,对它们进行统计分析的经济意义也不同。

1. 狭义货币量与广义货币量

狭义货币量通常是指货币层次中的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狭义货币量反映了整个社会对商品和劳务服务的最直接的购买能力,它的增减变化对商品和劳务的供应会形成直接的影响,因此,狭义货币量是中央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时监测和调控的主要指标。在我国,狭义货币量是指 M_1 层次的货币量。

广义货币量是指狭义货币量加准货币。准货币是指可以随时转化成货币的信用工具或金融资产。准货币的流动性小于狭义货币,它反映的是整个社会潜在的购买能力。在我国,准货币是指企业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和其他存款。广义货币量所统计的货币的范围大于狭义货币量,它不仅包括社会直接购买力,而且包括社会的潜在购买力。广义货币量指标可以更全面地反映货币流通状况。

2. 货币流量与货币存量

货币流量是指一国在某一时期内经济主体所持有的现金、存款货币的总量,它表现为一定时期内(如一年)的货币流通速度与现金、存款货币的乘积。货币存量是指一国在某一时点上各经济主体所持有的现金、存款货币的总量。

3. 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

货币总量是指货币数量的总额。货币总量可以是某一时点上的总存量,也可以是某一时期内的总流量。货币增量是指不同时点上的货币存量的差额,通常是指今年与上年相比的增加额。

狭义货币量、广义货币量、货币流量、货币存量、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是从不同的角度对货币状况进行统计和观察的指标。其中,狭义货币量与广义货币量侧重于从货币结构的角度分析货币流通状况;货币流量与货币存量关注不同时间中的货币流通状况;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则是从数量变化的角度对货币状况进行分析。把这几个指标综合起来分析,能够相对全面地反映一国的货币流通状况。

第二节 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货币流通的组织形式。货币制度既是一国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货币制度的内容也需要与经济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社会经济

发展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在人类社会经济不断进步的同时，货币制度也表现出一系列的演变发展过程。

一、货币制度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又称“币制”或“货币本位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和组织形式。也就是说，是国家为了保障货币流通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货币和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

(一)货币金属与货币单位

确定用什么金属作为货币材料，是建立货币制度的首要步骤，也是建立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历史上，一般都先以白银为货币金属，后来随着黄金的大量开采，才过渡到金银并用，并最终使黄金在币材中独占了统治地位。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用不同的金属作为币材，构成了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这种规定虽然由国家确定，但仍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

货币金属的确定，客观上需要确定货币单位。货币单位是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国家法定的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即为价格标准。例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命名为“英镑”，1816年5月的《金币本位制案》规定，1英镑含7.97g黄金；美国的货币单位是“美元”，根据1934年1月的法令规定，1美元含金量为0.888671g；中国的北洋政府1914年颁布的《国币条例》规定货币单位为“圆”，1圆含纯银0.648两，相当于32.4g。

(二)本位币与辅币的发行和流通过程

一个国家的通货，通常分为主币(即本位币)和辅币，它们各有不同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

1. 本位币

本位币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货币，又称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是用一定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铸币，是一种足值的铸币，并有其独特的铸造、发行与流通过程。本位币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1) 自由铸造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所谓自由铸造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成本位币；另一方面，造币厂代公民铸造本位币，不收费或只收很低的造币费。

本位币的自由铸造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首先，自由铸造可以使铸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保持一致。铸币的实际价值是指铸币本身的金属价值。由于公民可以随时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铸币厂请求铸成铸币，所以铸币的名义价值就不能高于其实际价值，否则，就必须用法律手段来规定其名义价值；由于持有铸币的人可以随时将它熔化为金属块，因此，铸币的名义价值就不能低于铸币的实际价值，否则，人们就会将铸币熔毁，退出流通领域。其次，本位币的自由铸造可以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使流通中的货币量与货币需要量保持一致。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公民会请求造币厂把金属块铸成铸币，投入流通；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公民又会自发地将铸币熔化成金属块，退出流通。



金融学概论(第二版)

2) 无限法偿

本位币具有无限的法定支付能力,即无限法偿。在货币收付中无论每次支付的金额多大,用本位币支付时,收款人不得拒绝接受,故本位币又称为无限法偿币。本位币是法定作为价格标准的基本通货。在金属铸币流通制度下,铸币在流通中会有自然的磨损,不法之徒还有意将其削边、磨损。为了保证本位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一致,从而保证本位币的无限法偿能力,各国货币制度中通常都规定有每枚铸币的实际重量低于法定重量的最大限度,即铸币的磨损公差。

2. 辅币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供日常零星交易与找零之用。辅币一般用贱金属铸造,其所包含的实际价值低于其名义价值,为不足值的铸币。国家以法令形式规定在一定限额内,辅币可与本位币自由兑换,这就是辅币的有限法偿性。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只准国家铸造;为防止辅币充斥市场,国家除了规定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外,还规定用辅币向国家纳税、兑换主币不受数量限制。

随着近代经济的发展,金属货币远不能适应生产和流通扩大的需要,于是出现了信用货币价值符号的流通。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国家授权中央银行集中货币(纸币)发行,并授予这类价值符号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

(三)货币发行准备制度

准备制度是指一国货币发行的物质基础。在实行金本位制的条件下,准备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的黄金储备,这种黄金储备保存在中央银行或国库。它的用途有以下几个:①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②作为扩大或缩小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③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为了稳定货币,各国货币制度中都包含准备制度的内容。

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发行已与贵金属脱钩。黄金作为国际支付准备金的作用依然存在,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已不再是像金本位制时期那样,按货币含金量用黄金作为最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的手段,当一个国家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在国际市场上抛售黄金,换取自由外汇,平衡国际收支。

目前,各国中央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虽然不能再兑换黄金,但仍然保留着发行准备制度。各国准备制度不一致,但归纳起来,作为发行准备金的有黄金、国家债券、商业票据和外汇等。

【专栏 2-1】

纽约的“世界金库”

在距纽约华尔街百老汇不远的自由街,有一个世界上 80 多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和国际组织存放黄金的纽约金库,金库内分别存放在一个个储藏室内的金块在不很明亮的灯光下闪着金光。储藏室正面均装着钢铁栅栏,上面挂着几把大锁。栅栏后面,一块块黄金如同墙砖那样堆放着,有的房间内的金块高达数米。贴近栅栏仔细观看,金块上面表示铸造日期等数据的各种号码清晰可见。由于铸造年代不同,金块的形状也不尽相同,有的完全像普通的砖块,有的是两头呈梯形的金锭。纽约金库内存有金块共约 10 500 000kg,分别堆放在 120 多个储藏室里。这些作为货币储藏手段的黄金按 2009 年 4 月 27 日纽约商品交易所 6 月

份交货的黄金期货收盘价每盎司 908.20 美元计算, 价值约 3000 多亿美元, 约占世界各国官方黄金储备总量的 30%。

这么多的黄金并不属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美国政府所有, 属于哪个国家是保密的,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里数千名工作人员中只有很少几个人知道它们的主人。

特别有意思的是, 黄金的调动即作为货币支付手段的行使是很周密的过程。如果纽约银行收到某个国家要求向另一账户国支付价值 5000 万美元的黄金文件后, 银行按规定程序确认文件密码及内容无误后, 即通知金库将这笔美元所折合的黄金(4000kg 左右)从某一储藏室移至另一室内。金库人员根据指令从某个室内取出所需黄金精确过磅, 再移至另一个储藏室内。这一看似简单的支付过程往往需要花费几天时间, 并至少需要 5 名有关人员在场监督执行。

纽约金库的警卫力量十分强大, 其警力不低于一个小城市的警察力量。纽约金库自建成 70 多年来, 至今没有发生任何抢劫和盗窃金库的行动。

(资料来源: 张玉智. 货币银行学[M].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

(四)规定货币的对外关系

规定货币的对外关系即规定本国法定货币同外国货币是自由兑换货币还是不自由兑换货币(管制货币)。货币的对外关系, 是由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传统等诸多因素决定的。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及发展

货币制度自产生以来, 从其存在形态看, 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四大类型。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出现最早的货币制度, 而且持续的时间比较长。在纪元前及纪元初期, 欧洲许多国家, 如英国、法国、意大利等, 均曾有银币流通。16—19 世纪, 银本位制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盛行。

银本位制的出现是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在银本位制盛行的时代, 大多数国家实行银币本位, 只有少数国家实行银两本位。例如, 我国于 1910 年宣布实行银本位制, 但实际上一直是银圆和银两混用, 直到 1933 年, 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才宣布“废两改圆”, 实行银圆流通。

在银本位制中, 白银是本位币的币材, 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可以自由铸造和熔化, 其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等。银本位分为银两本位与银币本位。银两本位是以白银的重量单位——两, 作为价格标准, 实行银块流通的货币制度。银币本位则是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白银, 铸成一定形状的本位币, 实行银币流通的货币制度。

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大规模的贸易增多, 白银的相对价值较低, 且金与银之间的比价大幅度地波动, 影响了经济的稳定发展, 因此, 许多国家纷纷放弃了银本位制。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以金和银同时作为币材的货币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金银两种铸币都是本位币,均可自由铸造,两种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并且都是无限法偿货币。金银复本位制盛行于16—18世纪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初期。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进一步扩大,交易额也不断增加。一方面,小额交易需要更多的白银;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大额交易使黄金的需求量扩大,同时,黄金的供给量也由于人工开采的增加而增加,使金银复本位制代替银本位制成为可能。

复本位制按金银两种货币的不同关系又可分为平行本位制、双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

1. 平行本位制

这是金银两种货币均各按其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任意流通的货币制度。国家对金银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比例不加固定,而由市场上自发形成的金银比价自行确定金币与银币的比价。但由于市场机制形成的金银比价因各种原因而变动频繁,造成交易的混乱,因而使这种平行本位制极不稳定。



【知识拓展 2-2】 窗体顶端 劣胜优汰经济,引发——货币制度的演变

MOOC 网址: 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 <http://www.ehuixue.cn/View.aspx?cid=495>

2. 双本位制

双本位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金银两种货币的比价,两者按法定的比例流通。双本位制试图克服平行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比率频繁变动的缺陷,但实际事与愿违,反而造成了国家官方金银比价与市场自发金银比价平行存在的局面,而国家官方比价较市场自发比价显然缺乏弹性,不能快速依照金银实际价值比进行调整。因此,当金币与银币的实际价值与名义价值相背离时,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即良币)通常被收藏、熔化而退出流通,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即劣币)则充斥市场,即所谓“劣币驱逐良币”,这一规律又称“格雷欣法则”。因此,在某一时期,市场上实际上只有一种货币在流通,很难有两种货币同时并行流通的情况。这也成为许多国家向金本位制转变的动因。

【专栏 2-2】

格雷欣法则的盛衰

格雷欣法则是由英国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在给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的一份铸币建议当中提出的,后来被英国经济学家麦克劳德在其著作《经济学纲要》中加以引用,并命名为“格雷欣法则”。

“劣币驱逐良币”规律曾在美国货币史上有所表现。美国于1791年建立金银复本位制,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并规定金币和银币的比价为1:15。当时,法国等几个实行复本位制的国家规定金银的比价为1:15.5。也就是说,在美国,金对银的法定比价低于国际市场的比价,于是黄金很快就在美国的流通界消失了,金银复本位实际上变成了银本位制。

1834年,美国重建复本位制,金银的法定比价定为1:16,而当时法国和其他实行复本位制的国家规定的金银比价仍然是1:15.5,这时就出现了相反的情况。由于美国金对银的法定比价定得比国际市场的高,因此,金币充斥了美国市场,银币被驱逐出流通领域,

金银复本位制实际上变成了金本位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美元与黄金挂钩，规定黄金官价为每盎司35美元。这样，美元以黄金作后盾，开始顺利地在全球流通。但随着美元由“美元荒”转变为“美元过剩”，外国商人与美国做生意时，就渐渐愿意接受黄金而不愿意接受美元。这时，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也纷纷向美国要求以美元兑换黄金。最终，迫使美国宣布停止以官价兑换黄金，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这也是纸币形式的美元被拒收和造成各国向美国“挤兑”，从而出现格雷欣法则失效的事例。

(资料来源：MBA 智库百科)

3. 跛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是指国家规定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而银币不允许自由铸造，并且金币与银币可以按固定的比例兑换的货币制度。实际上，银币已经降为金币的附属地位，这是因为银币的价值通过固定的比例与金币挂钩，而金币是可以自由铸造的，其价值与本身的金属价值是一致的。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跛行本位制只是银本位制向金本位制的过渡形式。

与银本位制相比，金银复本位制有其先进之处：金银并用满足了当时生产扩大对通货的需求，金币与银币的价值高低不同，可以分别适用于批发交易和小额交易。但是，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随着黄金产量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过渡到金本位制。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主要有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三种形式。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在这种制度下，国家法律规定以黄金作为货币金属，即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金铸币充当本位币。在金币本位制条件下，金铸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金币可以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而其他铸币包括银铸币和铜镍币则限制铸造，从而保证了黄金在货币制度中处于主导地位。

(2) 价值符号包括辅币和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为金币，使各种价值符号能够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进行流通，以避免出现通货膨胀现象。

(3) 黄金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国境。由于黄金可以在各国之间自由转移，从而保证了世界市场的统一和外汇汇率的相对稳定。

最早实行金币本位制的国家是英国。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国经济迅速发展后首先过渡到金币本位制。英国政府于1816年颁布法令，正式采用金币本位制。之后，欧洲各国纷纷效仿。德国于1871—1873年实行金币本位制，丹麦、瑞典和挪威均于1873年开始实施。美国在经过巨大的努力仍无法克服金银复本位制的不稳定性后，于1900年也实施了金币本位制。

从历史上看，金币本位制对于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世界市场的统一都起到了重



大的推动作用,其稳定的货币自动调节机制无疑是高效率的。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加深和世界市场的进一步形成,金币本位制的基础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并最终导致了金币本位制的终结,取而代之的是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度。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国内不准铸造、不准流通金币,只发行代表一定黄金量的银行券或纸币来流通的制度。金块本位制虽然没有金币流通,但在名义上仍然为金本位制,并对货币规定有含金量。例如,法国1928年的《货币法》规定,法郎的含金量为0.065g纯金,并规定有官价。在金块本位制的条件下,虽然不允许自由铸造金币,但允许黄金自由输入输出,或外汇自由交易。银行券是流通界的主要通货,但不能直接兑换金币,只能有限度地兑换金块。英国在1925年规定银行券每次至少兑换400盎司黄金(1700英镑);法国于1928年规定至少需21.5万法郎才能兑换黄金。这么高的兑换起点,实质上等于剥夺了绝大多数人的兑换权利,从而限制了黄金的兑换范围。

实行金块本位制节省了黄金的使用,减少了对黄金的履行准备量的要求,暂时缓解了黄金短缺与商品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是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金块本位制实行的条件是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和拥有大量的平衡国际收支的黄金储备。一旦国际收支失衡,大量黄金外流或黄金储备不够支付时,这种虚弱的黄金本位制就难以维持。1930年以后,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瑞士等国在世界性经济危机袭击下,先后放弃了这一制度。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在这种货币制度下,市场上没有金币流通,货币单位规定了含金量,国内流通纸币或银行券,但它们在国内外不能直接兑换到黄金,只能换取外汇,由外汇兑换黄金。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实际是使本国货币依附在一些经济实力雄厚的外国货币上,处于附庸地位,从而货币政策和经济都受这些实力强的国家左右。同时,附庸国向实力强的国家大量提取外汇准备或兑取黄金也会影响币制的稳定。

金汇兑本位制和金块本位制都是一种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实行的时间不长,1929—1933年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相继崩溃。从此,资本主义世界除个别国家外,大多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又被称为“管理货币本位”或“不兑换纸币本位制”,是指以不兑现的纸币或银行券作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这也是当前各国普遍实行的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突破币材的限制,适应商品生产与交换,节约流通费用,法律赋予无限法偿能力。
- (2) 货币的创造没有黄金等贵金属保证,易超额发行,引起通货膨胀。
- (3) 货币制度是一种管理货币制度。一国的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当局通过公开市场政策、存款准备金率和贴现政策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以保持货币稳定;通过公开买卖黄金、外汇,设置外汇平准基金,管理外汇市场等手段,保持汇率的稳定。

信用货币制度的特征告诉我们,它的流通量无法像金币那样通过被熔化或输出而退出流通领域。如果银行放松银根,信用货币的投入量过度,就会引起物价上涨,纸币贬值,出现通货膨胀现象;如果紧缩银根,则会出现通货紧缩,物价下跌。所以,在这种货币制

度下，国家对银行信用的调节和管理尤为重要。

当代社会通行的信用货币本位制的历史很短，就其本身而言，仍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但是这种货币制度却创造了货币对经济调节的“弹性”作用，适应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显示了较为优越的特性，从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较为特殊。由于我国目前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年、1999年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继续维持原有的货币金融体制，从而形成了“一国多币”的特殊货币制度。人民币是信用货币制度，包括现金与存款货币；港元是香港地区的法定货币，澳门元是澳门地区的法定货币，新台币是台湾地区的法定货币。各种货币分别限于本地区流通，人民币与港元、澳门元之间按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决定的汇价进行兑换，澳门元与港元直接挂钩，新台币主要与美元挂钩。

(一)人民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随着第一套人民币的发行，中国人民开始有了自己统一的货币。第一套人民币共12种面额，57种版别(又称62种色别)。半个世纪以来，我国的货币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第二套人民币共11种面额，13种版别，于1955年3月1日发行，并按1:10 000的比例收兑了第一套人民币旧币。从20世纪50年代第二套人民币开始，发行了人民币硬币，自此新中国货币进入纸、硬币混合流通的时代。第三套人民币共7种面额，11种版别，于1962年4月20日发行。这是我国首次完全独立设计与印制的一套货币。第四套人民币共9种面额，12种版别，于1987年4月27日发行。20世纪80年代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适时调整了货币结构，在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的同时，增发了50元、100元大面额的人民币。改革开放以来，还相继发行了普通纪念币和金银纪念币，进一步丰富了我国的货币品种。第五套人民币共8种面额，于1999年10月1日起在全国陆续发行。我国一直努力抑制通货膨胀，防止通货紧缩，保持了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保持了国际收支平衡，保持了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1. 人民币制度的基本内容

人民币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法偿能力。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以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没有法定含金量，也不能自由兑换黄金。

(2) 货币单位。人民币的单位是“元”，元是主币，辅币的名称是“角”和“分”，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人民币的符号为“¥”，取“元”字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Y”加两横而成。

(3) 发行权限。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国务院每年在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核准货币发行指标，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金融学概论(第二版)

(4) 对人民币的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海关规定旅客出境时每人每次携带人民币限额 20 000 元。

(5)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库。分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6) 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所谓可兑换性,是指一国货币兑换其他国家货币的可能性。

中国人民币在全球贸易、投资当中的结算规模越来越大,资本账户逐步开放,人民币国内外自由使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一道构成 SDR 货币篮子。在 SDR 货币篮子中,人民币的权重为 10.92%,位居第三。

2.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发行的管理,技术上主要是通过货币发行基金和业务库的管理来实现的。发行基金是人民银行为国家保管的待发行的货币。发行基金的来源有二:一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印制企业按计划印制解缴发行库的新人民币;二是开户的各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库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的回笼款。保管发行基金的金库称为发行库。发行基金由设置发行库的各级人民银行保管,并由总行统一掌握。各分库、中心支库、支库所保管的发行基金,都只是总库的一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的主要职能是: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出入库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现金存取业务;负责回笼现金的整理清点。业务库是商业银行为办理日常现金收付业务而建立的金库,它保留的现金是商业银行业务活动中现金收付的周转金,是营运资金的组成部分,经常处于有收有付的状态。

具体的操作程序是:当商业银行基层行业务库的现金不足以支付时,可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其存款账户余额内提取现金,于是人民币从发行库转移到业务库,意味着这部分人民币进入流通领域;而当业务库的现金收入大于其库存限额时,超出部分则由业务库送交发行库,这意味着该部分人民币退出流通。这个过程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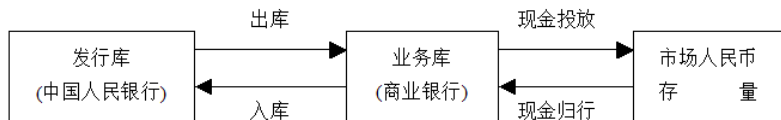


图 2-6 人民币发行程序示意图

对人民币发行与流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发行基金计划的编制、发行基金的运送管理、反假币及票样管理和人民币出入境管理等方面。

(二)香港地区货币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港元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港元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授权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港币。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1 美元=7.8 港元,港元的发行必须有百分之百的美元准备金。香港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制定,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港元为自由兑换货币。在港元的发行中,纸币占 90% 以上。香港政府也发行硬币,硬币的铸造由政府财政司指定,铸造者均需按照政府授权的设计、面额、成分、标准重量及允许的公差进行铸造。

(三) 澳门地区货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元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中国人民银行不在澳门设立派出机构，而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有关机构制定和执行其货币政策。目前，大西洋银行和中国银行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授权代理发行澳门元。澳门货币发行必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也就是发行澳门元须以与发行额等值的外币为发行准备。澳门元为自由兑换货币。

(四) 中国台湾地区货币制度

按照中国台湾施行的《中央银行法》的规定，新台币为台湾地区的法定货币。新台币的实质发行权保留在中央银行，但实际发行由中央银行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新台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新台币的发行受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监督，如超过发行准备金发行，该委员会通知主管银行停止货币发行，并立即收回其超额发行部分。

四、跨国货币制度

迄今为止，人们对货币制度的研究，都与国家主权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是研究一个主权国家内的货币制度。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随着经济和金融全球一体化的发展，超国家主权的跨国货币制度开始诞生，欧元是其典型的代表。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正式启动，在过渡期内，是一种非现金交易的“货币”，仅用支票、信用卡、电子钱包、股票和债券的方式流通。当时共有 11 个国家首批参加欧元区，它们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爱尔兰。2002 年 1 月 1 日，欧元的现金货币在欧元区 11 国市面上正式流通。各缔约国原有的本国货币可继续流通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欧元区内各国的货币完全退出流通。希腊于 2003 年 6 月申请并被批准加入欧元区。欧元由各成员国中央银行组成的超国家欧洲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并依据《稳定和增长条约》对各成员国的金融管理进行监管。

欧元的正式启动结束了欧盟内部货币动荡的局面，从而创造出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降低了投资风险，减少了交易成本，扩大了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同时，也促进了各成员国的财政健康稳定，带动了经济增长。但是，欧元作为人类历史上跨国货币制度的创新，在单一货币和新汇率制度下运行、跨国中央银行的运作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障碍，这都有待于在实践进程中逐步加以克服。

欧元的正式启动使欧洲货币经济合作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从而也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 (1) 在国际储备货币地位方面，长期称雄世界的美元储备货币地位将受到较大挑战，多元储备货币体制会趋于完善。
- (2) 在国际汇率体制方面，欧元的出现将会影响各国汇率体制的选择，同时还将增强国际汇率体制的稳定性。
- (3) 在国际货币协调方面，欧元的正式启动使得加强国际货币协调的必要性大大提高，并将在推动国际货币体制改革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在欧元的启示下,世界各大洲都出现了建立跨国货币制度的动向。在美洲,秘鲁和厄瓜多尔试图实行以美元为基础的经济;被誉为“欧元之父”的罗伯特·蒙代尔(Robert A. Mundell)在2000年4~5月的巡回演讲中,大力倡导巴西、阿根廷和巴拉圭建立南美共同货币;在非洲,西非经济共同体六国领导人于2000年4月21日签署协议,规定在今后建立统一货币;经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为了稳定亚洲的货币环境,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提出了建立“亚元”的构想。但是,跨国货币制度必须建立在各国经济、政治制度接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近,各国货币政策、经济政策和价值观念趋同的基础之上,因此,需要一个较长的发展和磨合过程。

本章小结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能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

货币形态的发展演变,大体上经历了实物货币(含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三个阶段。目前世界各国使用的货币主要处于信用货币阶段。

货币在现代经济中执行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价值储藏、延期支付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最基本职能,其他职能是在这两个职能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

货币一般可定义为:“货币就是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货币理论定义是指经济学家用归纳方法给货币下的定义,包括从合法性来定义货币、从货币的职能来定义货币、从普遍接受性来定义货币。从实证角度,可以把货币划分为货币与准货币两个口径,各国在此基础上又结合国情对货币层次进行了具体划分。

在进行货币量统计和分析的时候,要涉及狭义货币量、广义货币量、货币存量、货币流量、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等概念。狭义货币量与广义货币量侧重于从货币结构的角度分析货币流通状况;货币存量与货币流量关注不同时间中的货币流通状况;货币总量与货币增量则是从数量变化的角度对货币状况进行分析。把这几个指标综合起来分析,能够相对全面地反映一国的货币流通状况。

货币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和组织形式。它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金属与货币单位,货币准备制度及货币的对外关系等。货币制度自产生以来,从其存在形态看,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货币制度 信用货币 价值尺度 流通手段 货币存量 无限法偿 格雷欣法则 金汇兑本位制

二、简答题

1. 简述货币形态的类型。
2. 货币的职能有哪些？最基本的职能又有哪些？
3. 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是什么？我国划分的标准和内容如何？
4. 为什么说金银复本位制度是不稳定的货币制度？
5. 简述人民币制度的内容。

三、案例分析

南斯拉夫货币制度的选择

1987年，南斯拉夫通货膨胀率首次突破三位数，1988年达到251%。1989年12月11日，通货膨胀率达1255.5%，如与1988年12月相比，则通货膨胀率高达2665%。20世纪80年代，南斯拉夫货币第纳尔的最高面值曾为1000第纳尔，而到1989年则达500万第纳尔。1989年12月30日，1美元等于54 324第纳尔，可以算得上是超级通货膨胀。与此同时，工农业生产下降，外债负担沉重。

马尔科维奇总理1989年3月16日就职后，采取了稳定宏观经济的一揽子改革方案：一是改革币制，废除旧币，发行新币。政府决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每1万旧第纳尔折合1新第纳尔，并与坚挺的西德马克挂钩，二者的比率为7:1，半年不变；币制改革后，任何人都可以按官方牌价在南斯拉夫银行自由兑换马克，旧币换新币也没有限制。南斯拉夫还准备待时机成熟，就使第纳尔成为完全可兑换货币。二是改革银行体制，禁止用发钞票的办法弥补赤字，管住货币超量发行。1990年1月开始把国家的金融职能与市场的金融职能分开，中央银行发行货币，但独立于政府，向议会负责。三是降低关税，放开进口，大部分商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

自此，奇迹居然出现了：四位数的通货膨胀率从1990年1月以来被遏制到两位数、一位数、零甚至为负数。1990年通货膨胀率1月份为17.3%，2月份为4%，3月份为2.6%，4月份已降到零，6月份则是-0.3%，平均月通货膨胀率保持在1%左右。这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10年中，南斯拉夫经济第一次出现转折。

南斯拉夫一揽子配套综合措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遏制通货膨胀和保证南斯拉夫的货币成为可兑换货币，这两个目的在一年后都达到了。

(资料来源：金本网)

问题：

南斯拉夫货币体制改革给我们怎样的启示？